

# 實踐大學師生進駐創新育成中心收費優惠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 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推動小組委員會通過實施

- 一、實踐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師生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，以營造校園創新創業氛圍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師生進駐創新育成中心收費優惠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師生，係指本校教師(含專兼任、約聘僱及已退休教師)、本校在學學生及畢業五年內校友。
- 三、本校師生申請進駐育成中心時，於進駐所需費用上，得享如下優惠條件：
  - (一) 具教師身分者，進駐第一年得享訂價五折之優惠，但第二年(含)以後則比照其他不具本校師生身分之進駐廠商收費。
  - (二) 具學生身分者，進駐第一年得享訂價五折之優惠，但第二年(含)以後則比照其他不具本校師生身分之進駐廠商收費。
  - (三) 具畢業五年內校友身分者，進駐第一年得享訂價八折之優惠，但第二年(含)以後則比照其他不具本校師生身分之進駐廠商收費。
- 四、本校師生申請進駐育成中心，除進駐所需費用得享優惠外，其進駐所需條件，則與其他不具本校師生身分之廠商同。
- 五、本校師生申請進駐育成中心時，亦同其他不具本校師生身分之申請者，應提出如下文件：
  - (一) 進駐申請書
  - (二) 同意審查聲明書
  - (三) 營利事業登記佐證資料，自然人應檢附個人身分證及學經歷證明
  - (四) 營運計畫構想書
- 六、本校師生，不因進駐育成中心享費用上之優惠待遇，致減損其享育成中心予他進駐企業之服務及相關優惠措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